

# 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全球，旅行業停止辦理國人出國及國際旅客來臺旅遊業務，嚴重衝擊原以從事團體旅遊服務工作為主要收入來源之無雇主導遊、領隊人員生計，而於疫情期間改以擔任國內團體旅遊隨團服務工作作為其收入來源。復因本土疫情持續嚴峻，旅行業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警戒暫停辦理國內旅遊，擔任國內團體旅遊隨團服務工作之無雇主導遊、領隊人員生計更陷困境，為協助減輕其生計負擔，發揮本要點紓困救急效用，爰修正本要點，就疫情期間隨團服務之導遊、領隊人員進行補貼，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名稱及內容配合現階段補貼政策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補貼要件及內容分別規定，以茲明晰。(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三、配合防疫政策規定受理申請案件方式及保留受理期間彈性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增訂對受補貼對象查核結果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補貼 <u>隨團服務之無僱主</u> 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以符現階段補貼政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曾擔任國內團體旅遊隨團服務之無僱主導遊、領隊人員生計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以帶團及接團工作為主要收入來源之導遊、領隊人員生計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依現階段補貼政策修正本點內容
二、本要點補貼對象為領有導遊人員執業證或領隊人員執業證之無僱主本國國民或領有居留證之外籍配偶。	二、本要點補貼對象為領有有效導遊人員執業證或領隊人員執業證之本國國民或領有居留證之外籍配偶。	依現階段補貼政策，酌修補貼資格。
三、本要點補貼內容：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同年七月止，每月補貼新臺幣一萬元，共計補貼新臺幣三萬元。	三、本要點補貼要件及內容：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止，曾執行接待或引導來臺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或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八團以上，或總天數四十天以上，且於補貼期間內未任職旅行業者。 前項人員申請補貼金額，每月補貼新臺幣一萬元，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一、將補貼要件規定移列第四點，以茲明確。 二、補貼內容酌做文字修正。
四、本要點補貼要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月本局辦理安心旅	三、本要點補貼要件及內容：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	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移列，並做

<p>遊或一百零九年十二月至一百十年一月冬季平日團遊期間，曾受旅行業臨時僱用或指派擔任國內兩天一夜以上團體旅遊隨團服務之導遊、領隊人員，並於前點補貼期間內未任職於旅行業者。</p> <p>同時具有導遊、領隊雙重身分者，僅得擇一申請補貼。</p> <p>依本要點申請補貼生計費用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p>	<p>九年四月十六日止，曾執行接待或引導來臺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或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八團以上，或總天數四十天以上，且於補貼期間內未任職旅行業者。</p> <p>前項人員申請補貼金額，每月補貼新臺幣一萬元，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p> <p>七、依本要點申請補貼生計費用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p>	<p>文字修正。</p>
<p>五、符合前點要件規定，且<u>隨團服務之旅遊團曾獲旅行業安心旅遊或冬季平日團遊補貼，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至六月或七至九月曾獲生計費用補貼者</u>，本局已留存佐證資料，得免經申請，由本局造冊主動撥款。</p> <p><u>符合前點要件規定，惟隨團服務之旅遊團未獲旅行業安心旅遊或冬季平日團遊補貼，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至六月或七至九月未曾獲生計費用補貼者</u>，可採線上或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附件一)</p> <p>(二)擔任隨團服務相關佐證資料[行程</p>	<p>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申領過本局導遊與領隊人員生計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貼款，前揭期間已申領過該補貼並經本局撥付補貼款者僅需檢附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p> <p>(一)補貼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一)：身分證字號欄位提供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者，請另檢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p> <p>(二)有效導遊或領隊人員執業證影本。</p> <p>(三)應檢附曾執行導遊或領隊業務相關帶團證明。</p> <p>(四)領據(附件二)。</p> <p>(五)指定金融機構存摺封</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補貼政策及要件調整應檢附文件。</p> <p>三、為救急之需，增訂主動撥款及線上申請方式。</p>

<p>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註明隨團服務導遊、領隊人員姓名)]。</p> <p>(三)本人名義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領據。(附件二)</p> <p>(五)切結書。(附件三)</p>	<p>面影本。</p> <p>(六)切結書(附件三):<u>書面切結所檢附文件及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相同項目補助或虛報、浮報、偽(變)造或有不符本要點規定等情事。</u></p>	
<p>六、受理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線上申請者,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前完成申請;書面申請者,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親自送件者,不予受理。</p> <p><u>前項受理期間,本局得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警戒調整,並公告於本局行政資訊網。</u></p>	<p>五、本局受理申請補貼期間,自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律採掛號方式郵寄至交通部觀光局,以郵戳為憑);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疫情期間為方便申請者寄送,增加民間快遞方式,另為避免人員接觸,增列親自送件不予受理規定。</p> <p>三、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警戒情形,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七、申請未依規定程式或應備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經審查相關文件資料有疑義者,得要求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本要點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補貼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撥補貼金額至受補貼對象指定匯款帳戶。</p> <p>申請補貼案件經審</p>	<p>六、申請補貼未檢附應備文件如需補正或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認有疑義者,本局得限期先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者,不予受理。</p> <p><u>申請補貼案件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貼申請。</u></p> <p>申請補貼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撥補貼金額至補貼對象指定匯款帳戶。</p> <p>申請補貼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補貼對象如</p>	<p>一、點次變更並酌做文字修正。</p> <p>二、增訂主動撥款防範機制。</p>

<p><u>查合規定後，受補貼對象如有任職於旅行業情事者，已受撥款者，應繳回全部款項。</u></p> <p><u>經本局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先行撥款至受補貼對象帳戶，事後查有不符規定情事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u></p>	<p>有任職於旅行業情事，<u>任職當月不予撥款</u>；已受撥款者，應繳回全部或部分款項。</p>	
	<p>七、依本要點申請補貼生計費用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p>	<p><u>一、本點刪除。</u> 二、移列於第四點第三項。</p>
<p>八、<u>申請本要點補貼如有偽(變)造、虛報、浮報、申請文件內容不實等情事或經本局不定期對受補助對象查核結果，有不符本要點規定情事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處分並不予撥款；已撥款者，追回已撥付款項，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補貼對象嗣後申請本局其他獎(補)助款一至三年；涉有法律責任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u></p>	<p>八、依本要點申請補貼對象如有偽(變)造、虛報、浮報、申請文件不實或有不符本要點規定等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處分並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追回已撥付全部或部分款項外，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p>增訂對受補貼對象查核結果處理方式。</p>
<p>九、本要點相關行政事務，必要時本局得委由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p>	<p>九、本要點相關行政事務，必要時本局得委由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p>	<p>本點未修正</p>